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RE GROUP LIMITED

上置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7)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之收入將較二零一四年同期顯著減少，並預期本公司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錄得虧損。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上置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之收入較二零一四年同期顯著減少，並預期本公司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錄得虧損，主要是由於本集團之主要項目仍在開發中，尚未可交付使用，因此已預售之賬款仍未可轉結為本期收入。

由於本公司仍在落實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對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帳目及目前可獲得的資料而作出之初步評估，有關資料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有關公告預期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底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本公司刊發有關本公司其他內幕消息之公告。該公告已刊發，本公司並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股份。

承董事會命
上置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自雄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即施建先生、王自雄先生、施冰先生、馬大愚先生、黎根發先生及施力舟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張永銳先生及金炳榮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卓福民先生、陳尚偉先生、楊超先生及郭平先生。

* 僅供識別